关于启用“教师发展平台”开展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

桂理工教务〔2026〕150号

各教学单位、相关部门:

为贯彻落实《桂林理工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制管理办法》（桂理工教〔2025〕11号）和《关于2026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制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桂理工教务〔2026〕30号）精神，进一步规范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认定与管理，切实减轻教师事务性负担，学校在整合现有系统的基础上，启用“教师发展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教发平台”），集中归集教师培训数据。教师可通过平台一站式完成目标计划查看、学分查询、选课学习、培训报名和学分申请，无需重复填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 教发平台登录方式与主要功能

教发平台提供网页端（智慧校园）、移动端“学习通”APP、网页端（i.chaoxing.com）三种登录方式，账号通用、任选其一。

教发平台设“目标计划”“线上课程”“线下培训”“学分申请”“我的课程”“我的培训”“教师档案”等功能模块。“目标计划”显示本人当年度学分要求及完成情况；“线上课程”“线下培训”用于报名学习和参加培训；“学分申请”用于外出培训学分认定；各项学习和培训记录可在“我的课程”“我的培训”中查询。平台具体操作步骤详见附件1。

二、考核标准和要求

2026年考核对象为学校全体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、教辅人员和专职辅导员等。学分要求为：正高级职称2学分、副高级职称3学分、中级职称4学分、初级职称及未定级6学分，新进教师32学分；全体教师至少完成1门“师德师风”类线上课程。

教师实际适用的学分要求以平台“目标计划”显示为准，各项要求完成后显示绿色“已完成”，未完成的显示橙色“未完成”。各类别对应的“目标计划”名称、考核周期、学分要求等详见附件2。

三、完成时限与注意事项

（一）完成时限

各项培训及学分认定须于2026年11月30日23:59前完成；截止后取得的学分计入下一年度。

（二）注意事项

原教研系统已认定学分已迁入平台，请于2026年11月28日前登录核对历史记录，发现漏记、错记的向教发中心管理员反映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教务处（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）：杨瑾，0773-3696655（雁山校区行知楼B307）、0773-5896040（屏风校区体育馆副楼502），电子邮箱jsfz@glut.edu.cn。

附件：1.教发平台登录和使用方式

2. 2026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考核要求

教务处　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26年11月25日